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27
五、盈餘分配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餐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及附件三(第7~26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6%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29,962,581 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含基層員工)現金酬勞 2,72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280,000 元。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給付車馬費。另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除一般董事之報酬外，每月尚有固定報酬。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 114 年度酬金發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三(第7~26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288,872元，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前期未分配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89,931,024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小間距顯示屏產品及 IR LED 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穿戴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另外也投入 Mini LED 及 IC 封裝的生產及銷售。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5.60%，稅後淨損 1,874 仟元。僅將 11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5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114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1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070,42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60%，營業毛利率由 25.41% 下降為 25.27%，營業費用率由 29.11% 下降為 27.23%，營業淨損由 72,526 仟元縮小為淨損 40,639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55,051 仟元，稅後淨損為 1,87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1,28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5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顯示屏及 IR LED 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Mini LED、RGB+IC 及 VCSEL 等新產品，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並推出 LED 一體機，以優異的 COB 與 MIP 工藝直接滿足終端客戶對於高階顯示器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亦跨足半導體領域，將 LED 封裝技術運用於 IC 封裝，以利拓展新的業務範疇。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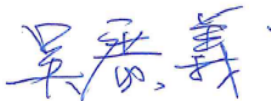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吳廣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因發光二極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針對收入高毛利之銷售客戶，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宏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55,079	4	\$ 352,63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2,704	1	\$ 61,578	2
1136	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六）	716,632	20	766,632	21	2170	應付薪資及俸款（附註二六）	193,323	5	267,391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一及二六）	412,097	11	375,74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8,652	-	18,65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18,835	1	27,0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71,165	5	171,16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0,671	-	5,7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	-	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210,347	6	23,5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204	-	-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2,094	-	2,094	-	2250	本期中所得稅負債	3,402	-	3,4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85,375	11	357,58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911	-	3,2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29,233	1	37,258	1	2324	租賃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81,035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0,363	54	1,948,225	5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515,889	14	12,505	-
							流動負債總計	538,115	-	538,115	14
							非流動負債				
1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六）	74,384	2	77,417	2	2540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	-	79,531	2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436,221	12	438,01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三）	161	-	2,20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8,434	-	8,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1,220	1	45,314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17,422	12	471,506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007	-	8,3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14,370	14	544,036	15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6,510	-	6,5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919	1	46,6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888	2	141,86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2,020	2	64,587	2		負債總計	566,987	16	679,27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86	-	2,203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811	1	40,480	1	3110	股本	2,060,698	57	2,060,698	56
1940	長期應收分期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	-	3,782	-	3200	普通股股本	481,008	13	490,863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51,323	2	42,313	1	3310	資本公積	150,290	4	148,8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6,290	46	1,739,778	4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9,931	3	101,975	3
						3400	未分配盈餘	243,260	7	211,149	6
						3500	其他權益	(5,521)	-	(5,521)	-
						3XXX	庫藏股票	3,019,666	84	3,008,027	82
1XXX	資產總計	\$ 3,886,653	100	\$ 3,688,00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6,653	100	\$ 3,688,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戴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905,952	100	\$ 1,794,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u>1,466,642</u>	<u>77</u>	<u>1,404,97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39,310	23	389,105	2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損失（附註四）	<u>931</u>	<u>-</u>	<u>1,3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0,241</u>	<u>23</u>	<u>390,48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659	7	162,247	9
6200	管理費用	102,658	5	90,8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18	8	142,67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619</u>	<u>1</u>	<u>2,4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054</u>	<u>21</u>	<u>398,18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1,187</u>	<u>2</u>	<u>(7,69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9,992	1	18,21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4,360	2	43,2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1	1	1,0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271)	-	(2,2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74,427)</u>	<u>(4)</u>	<u>(44,57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25)</u>	<u>-</u>	<u>15,6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962	2	\$ 7,971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5,673</u>	<u>1</u>	<u>2,11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89</u>	<u>1</u>	<u>5,860</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2,287	-	6,4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十)	11,405	-	(28,51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57)	-	(1,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3,030)	-	7,0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205</u>	-	<u>(16,25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94</u>	<u>1</u>	<u>(\$ 10,39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05</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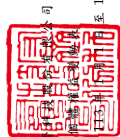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存	留 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6,070	\$ 2,060,698	\$ 489,514	\$ 138,410	\$ 201,042	110	\$ 235,917	(\$ 5,521)	\$ 3,119,950				
B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453	(10,45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881)	-	-	-	(102,881)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5,860	-	-	-	5,860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7,092	(28,517)	-	(16,251)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	(28,517)	-	(10,3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33	-	(3,23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49	-	-	-	-	1,3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70	2,060,698	490,863	148,863	101,975	6,982	204,167	(5,521)	3,008,027			
B1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27	(1,427)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89	-	-	-	11,289			
D3	114 年度淨利	-	-	-	-	1,830	(3,030)	11,405	-	10,205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19	(3,030)	11,405	-	21,49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5)	-	-	-	-	-	(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及其他	-	-	(9,780)	-	-	-	-	-	(9,7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736)	-	23,736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70	\$ 2,060,698	\$ 481,008	\$ 150,290	\$ 89,931	\$ 3,952	\$ 239,308	(\$ 5,521)	\$ 3,019,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62	\$ 7,97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879	116,996
A20200	攤銷費用	6,001	4,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19	2,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3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2,271	2,279
A21200	利息收入	(19,992)	(18,214)
A21300	股利收入	(20,393)	(19,7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4,427	44,5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78)	(1,498)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31)	(1,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	(9,486)	(7,9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529)	(15,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249)	833
A31200	存 貨	(29,963)	(61,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5	(26,936)
A32125	合約負債	(28,874)	(16,08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666)	47,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0)	2,184
A32200	負債準備	(28)	1,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77)	8,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7)	(3,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646)	80,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85	23,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4)	(1,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1)	(18,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066)	84,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1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7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49,92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00)	(5,7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52)	(56,9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8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88)	(2,2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7,80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84)	(2,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3	13,8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506</u>	<u>22,7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671</u>)	(<u>211,5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34)	(5,4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102,8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4</u>)	(<u>105,3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7,571)	(232,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2,650</u>	<u>585,3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079</u>	<u>\$ 352,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因發光二極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針對收入高毛利之銷售客戶，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14 次董事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307,440	8	\$ 573,197	14	2100	流動負債	\$ 16,168	-	\$ 41,19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一)	39,236	1	14,251	1	2130	短期借款 (附註三及三一)	35,995	1	70,98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74,599	5	166,1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附註三)	223,347	6	282,08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一)	746,491	20	776,576	19	2180	應付薪資及應付酬勞 (附註三一及三一)	14,435	-	14,9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464,117	12	409,893	10	2219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一及二)	179,273	5	185,4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2,785	-	21,3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12,148	-	1,0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2,722	-	9,9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5,689	-	5,4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0,000	-	10,021	-	2322	一年及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三一)	-	-	146,43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	2,881	-	3,003	-	2324	一年及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薪資及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一)	81,055	2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三一)	405,214	11	372,38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9,837	1	17,2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八及二三)	40,318	1	34,8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7,527	15	764,863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5,803	58	2,391,536	59		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一)	-	-	79,53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一)	74,384	2	77,4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1,542	-	4,1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466,896	12	452,2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一)	44,178	1	49,83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一)	9,378	-	8,3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	4,007	-	8,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9,776	3	142,36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6,604	-	6,7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65,261	18	718,418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331	2	148,54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1,544	2	98,657	2	2XXX	負債總計	643,858	17	913,41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62,533	2	65,64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2,307	1	24,9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4	2,060,698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	36,980	1	40,649	1	3200	資本公積	481,008	13	490,863	12
1940	長期應收分期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及三一)	-	-	3,782	-	3310	保留盈餘	150,290	4	148,86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一)	52,623	1	42,577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9,931	2	101,9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682	42	1,675,059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260	6	211,149	5
						3500	其他權益	(5,521)	-	-	-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19,666	79	3,008,027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	143,961	4	145,177	4
						3XXX	權益總計	3,163,627	83	3,153,204	78
1XXX	資產總計	\$ 3,807,485	100	\$ 4,066,61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07,485	100	\$ 4,066,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羅育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二及三七）	\$ 2,070,429	100	\$ 1,960,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 及三二）	<u>1,548,194</u>	<u>75</u>	<u>1,463,25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522,235	25	497,32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931</u>	<u>-</u>	<u>9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3,166</u>	<u>25</u>	<u>498,25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78	7	149,857	8
6200	管理費用	177,653	9	172,3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315	11	246,14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9,659</u>	<u>-</u>	<u>2,4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3,805</u>	<u>27</u>	<u>570,781</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40,639)</u>	<u>(2)</u>	<u>(72,5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 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9,019	1	21,686	1
7010	其他收入	59,626	3	46,6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6	1	18,234	1
7050	財務成本	<u>(4,084)</u>	<u>-</u>	<u>(3,09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四）	<u>(30,826)</u>	<u>(2)</u>	<u>(29,2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55,051</u>	<u>3</u>	<u>54,2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412	1	(18,3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6,286</u>	<u>1</u>	<u>1,845</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874)</u>	<u>-</u>	<u>(20,1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2,287	-	\$ 6,4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25,998	1	(21,7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2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2,974)	-	7,0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854</u>	<u>1</u>	<u>(9,5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980</u>	<u>1</u>	<u>(\$ 29,674)</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89	1	\$ 5,860	-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63)	(1)	(26,014)	(1)
8600		<u>(\$ 1,874)</u>	<u>-</u>	<u>(\$ 20,15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494	1	(\$ 10,3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6	-	(19,283)	(1)
8700		<u>\$ 22,980</u>	<u>1</u>	<u>(\$ 29,67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5</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之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206(070)	普 通 股 股 本	\$ 489,514	\$ 138,410	\$ 201,042	\$ 110	\$ 235,917	\$ 3,119,950	\$ 159,685	\$ 3,279,635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2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10,453	(10,45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881)	-	-	-	(102,881)	(102,88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60	-	-	5,860	(26,014)	(20,154)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7,092	(28,512)	(16,421)	6,731	(9,520)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4	-	(28,512)	(10,291)	(19,283)	(29,674)
Q1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34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33	-	(3,233)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其他	-	1,349	-	-	-	-	1,349	25	1,37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750	4,7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70)	489,563	148,863	101,975	6,982	204,167	3,008,027	143,177	3,153,204
B1	113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1,427	(1,427)	-	-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9	-	-	11,289	(131,03)	(18,7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3,030)	11,405	10,205	14,649	24,854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13,119	(3,030)	11,405	21,494	1,486	22,980
M3	處分短期權權益法之投資	-	(75)	-	-	-	-	(75)	-	(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其他	-	(9,780)	-	-	-	-	(9,780)	(3,143)	(12,92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41	4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3,796)	-	23,796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70)	481,008	150,290	89,931	3,952	229,308	3,019,666	143,961	3,163,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汪秉龍



會計主管：羅育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12	(\$ 18,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23	134,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0,949	10,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59	2,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86	11,718
A20900	財務成本	4,084	3,093
A21200	利息收入	(19,019)	(21,686)
A21300	股利收入	(32,008)	(22,8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	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30,826	29,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78)	(9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31)	(9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	(2,471)	(13,75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3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309)	41,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53	5,018
A31200	存 貨	(48,513)	(66,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17,417)
A32125	合約負債	(35,385)	(3,0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944)	15,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51)	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1	9,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7)	(3,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358)	99,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70	21,3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6)	(2,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34)	(21,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608)	96,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4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4	38,7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165,07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16)	(30,1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	18,20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25)	(59,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8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97)	(2,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82)	(4,65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008	22,8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05)	(227,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4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1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75)	(7,8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8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1	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98)	(103,0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6)	6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5,757)	(233,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97	806,3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40	\$ 573,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董事酬金分配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紅利(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汪秉龍	-	-	-	40	40	21	21	61	61	1,860	1,860	-	-	12	-	12	-	1,933	1,933	無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40	40	-	-	0.54	0.54	-	-	-	-	-	-	-	-	40	40	無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	-	-	-	-	21	21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40	40	-	-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21	21	21	21	632	632	36	36	3	-	3	-	692	692	無
獨立董事	吳廣義	180	180	-	40	40	39	39	259	259	-	-	-	-	-	-	-	-	259	259	無
獨立董事	廖明政	180	180	-	40	40	48	48	268	268	-	-	-	-	-	-	-	-	268	268	無
獨立董事	陳企凱	180	180	-	40	40	48	48	268	268	-	-	-	-	-	-	-	-	268	268	無
獨立董事	李佩豪	180	180	-	40	40	48	48	268	268	-	-	-	-	-	-	-	-	268	268	無

單位：仟元；仟股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548,359
加 (減)：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1,288,87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829,958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6,1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617,33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9,931,0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931,024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arvatek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6.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7.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8.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

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前述餘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

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5,761,80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5,209,794 股，佔總股數 21.97%

股票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115年4月28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3,680,237	6.65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28,023,066	13.62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獨立董事	吳廣義	-	-
獨立董事	廖明政	-	-
獨立董事	陳企凱	-	-
獨立董事	李佩榮	-	-